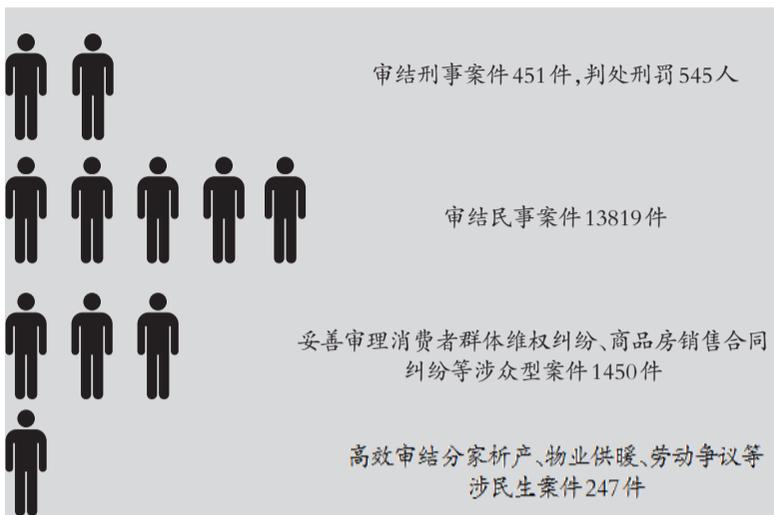


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1月18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在区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报告石景山区法院工作。截至2017年12月20日,石景山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1316件,同比增长31.9%;审、执结28930件,同比增长27.7%;法官人均结案326件,位居全市法院第三位;服判息诉率93.8%,位居全市法院第二位。今年,石景山法院将认

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法治使命与责任担当,始终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正为根本,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干警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充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案件审理 2017年受理各类案件31316件,审、执结28930件



在刑事审判方面

充分发挥刑罚威慑功能,惩治犯罪守护秩序。2017年审结刑事案件451件,判处刑罚545人。大力推进刑事案件全流程速裁工作,全年审结速裁案件占刑事案件结案数63.6%;稳妥审理我区首例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以及涉案金额亿元以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依法审结涉毒、涉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重大敏感案件,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在民事审判方面

充分发挥定分止争作用,服务民生维护稳定。审结民事案件13819件,同比增长129%。妥善审理消费者群体维权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涉众型案件1450件,高效审结分家析产、物业供暖、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247件,妇女维权合议庭审理反家暴、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件37件,依法公开审理“凶宅”索赔、以房养老等社会关注度较高案件,取得良好的裁判示范效应。

在深化司法改革方面

一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确保司法公正。认真贯彻落实直接言词、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积极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相关人员出庭作证36人次,同比增加176.9%,强化庭审举证、质证、认证,逐步实现庭审实质化。二是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司法责任。以量化考核推进院庭长办案责任落实,全年院庭长办案13555件,占全院结案总量46.8%。三是深化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建立多元调解+速裁机制,组建由法官、人民调解员、书记组成的“1+1+1”新型诉调对接审判团队,提升纠纷多元解决质效。

在队伍建设方面

始终坚持党建统领,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将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提升司法能力、深化廉洁监督作为重要抓手,全力锻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法院队伍。

强化政治站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弘扬法治精神,在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奉献石法人的时代担当。

2018年工作目标

依法惩治犯罪,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执法办案中坚持首善意识和首善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强化审判监督,增强司法能力。

强化审判职能

强化司法责任

着力深化公开公信。建立健全各类人员业绩考评与奖惩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与培养。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丰富多渠道、多媒介诉讼服务形式,拓宽群众意见收集与反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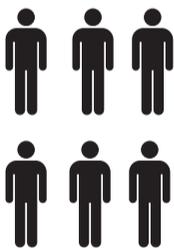
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院庭两级班子领导力和担当精神,增强干警执行力和实干精神,建立“四级联动”党建工作机制,形成“一支部一品牌”的党建工作创新模式。

强化精细管理

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1月18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春风在区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向大会报告石景山区检察院工作。2017年区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扎实落实三项改革任务,努力争创“双一流”,为区域建设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8年将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立足提高检察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检察公信力两个主基调,积极投入依法治国实践,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服务首都城市建设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犯罪,其中包括政治敏感性案件5件11人,涉枪案件12件12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8件9人

侵犯西门子商标案等知识产权案件2件3人

依法履行审查职能,严格公正执法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区域和谐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81件336人,提起公诉431件510人。强化逮捕必要性审查,不批准逮捕124件183人,不捕率为35.7%。其中对情节轻微、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50件78人。强化起诉必要性审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49件56人,其中对罪轻、没有起诉必要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40件47人。依法适用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繁简分流的工作机制加快案件办理时限。其中适用简易程序290件344人,占起诉案件的67.3%,适用简易程序62件63人,占起诉案件的14.4%。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52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24人,占已批准逮捕案件的6.97%,办案部门全部采纳,切实维护被羁押人人身权益。

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依法严厉打击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成功办

理1起夫妻二人共同虐待子女(幼儿)过失致死案。本着“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依法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不捕、不诉率逐年提高。刑法规定的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讯问到场、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等特殊法律制度全面落实。注重双向保护。为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探索建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询问模式。

依法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推动立案监督与侦查活动监督延伸触角,提升检察监督公信力。开展撤案监督,跟踪不批捕、不起诉案件的后续处理,监督侦查机关撤销案件3件;在城区院率先开展提请批准逮捕案件同步审查工作,同步审查逮捕案件234件,发现侦查违法瑕疵行为244条,每季度向侦查机关制发《侦查活动质量分析通报》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侦查活动手册》,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证据标准向立案环节传导,此做法在《检察日报》予以报道,在检察系统引起广泛关注。

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一项长期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性质、特点和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投入到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中。

2018年工作目标

将检察工作置于首都、区域工作大局思考谋划。按照市检察院“一纵一横多项”检察新格局部署,找准定位,优化配置检察工作和检察资源。积极参与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各项机制。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坚定不移地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专业平台、专业工具、专业素质“三专”建设。以“首善”标准,加强“四新”检察院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双融”,推进科技强检工作上新台阶。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扎实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公正执法、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加强党建队伍建设